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2024〕42号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中学寝室 床架（含储物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LL2024-GX-G007-1 品目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 136-1 号一楼

邮 编：362218

法定代表人：陈洪亮 联系电话：18750505949

被投诉人 1：赣州市赣县中学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97011032  
被投诉人 2：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塔三楼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97-4696299

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赣州市赣县中学寝室床架（含储物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LL2024-GX-G007-1 品目一，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该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事实依据：

1. 评审内容使用“优”、“良”、“中”、“突出”、“未突出”、“简单”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所需学校多媒体班班通设备公开招标投诉处理结果公告》(附件 3),《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洪财投决字〔2024〕15 号》(附件 4)。

3.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技术分 (42 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计划②供货计划③安装调试计划)进行评审,三点全满足得 6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针对本项目实际,突出本项目特征,可操作可实施)加 4 分,评审为良(针对本项目实际,未突出本项目特征)加 3 分,评审为中(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简单)加 2 分,满分 10 分。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商务分 (28 分) /三、售后服务 (8 分):1、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维修网点②响应时间③技术力量 ④维护人员⑤服务标准)进行评审,五点全满足得 5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针对本项目实际,突出本项目特征,可操作可实施)加 3 分,评审为良(针对本项目实际,未突出本项目特征)加 2 分,评审为中(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简单)加 1 分,满分 8 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5.《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三)评审因素、过程/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60.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1.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如将产品性能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

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中学、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

1、两项评审因素首先已经进行了量化和细化，即“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三点全部满足得 6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设置五点全部满足得 5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符合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应量化和细化的规定。

2、在前述基础上，由评标专家发挥其专业的主观判断能力再次进行评审打分，且主观分的区间分值差很小，不存在被评标专家操控中标结果的情形。目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禁止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主观分，87 号令第六十二条规定评审专家的禁止行为：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可以看出主观评审因素需要专家的专业判断，因此在综合评分法中设置主观方案评审因素由专家专业评判是合法的。

3、该评审因素是围绕采购项目需求和实际要求设置，该项

目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质量高低，与采购项目的顺利完  
成息息相关，学生储物柜的采购不同于其他货物类采购，中标  
人不能仅仅将学生储物柜运送至学校交付后就了事，而是要通过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来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包含供  
货、安装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这关系到学校学生的切身利益。

4、除去质疑人之外，并无其他供应商对该评审因素进行质  
疑或投诉，印证了该评审因素是被广大的潜在供应商所接受的，  
否则必然招来众多潜在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甚至是举报，然而  
并未出现上述情况。

5、该评审因素属于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该项目是需由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采购项目，其符合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

6、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发布之前已经过省专家库专家合法性  
论证。

7、该评审因素是全国各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  
的惯用做法，被广大供应商和监管部门所认可。

#### 法律依据：

1、《87号令》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  
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  
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  
的不同分值。

2、《87号令》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  
行为：（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

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位专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逐项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投诉事项所称内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一是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均已量化和细化到相应的分值区间，评标专家可据此给出对应的客观分值评标专家可以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客观的材料和事实情况进行核查比较而确定的要素。二是投诉人所称的“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其实质上是综合评分法中的评标专家的主观分。截至目前，我国尚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投诉事项所称的主观分中的分值差距非常小，该主观分尽可能地发挥了评审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同时较小的分值区间差，也尽可能降低并减少评审专家的主观判断，遏制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三是投诉人所称的“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专家组并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有上述文字描述。该部分投诉事项并无事实存在。”

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中的两项评审因素是围绕采购项目需

求和实际要求设置，分值的区段设置清晰合理且总分值较小，各分值区段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质量高低，与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息息相关，学生储物柜的采购需要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来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包含供货、安装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这关系到学校学生的切身利益，该评审因素已达到了法定的细化量化标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 2”案例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无法适用于本案。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